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債　務　人　伍一精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何青峰
債　務　人　趙婕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拾參萬貳仟柒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